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4年度聲字第378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王千瑜

上列聲請人因抗告事件（本院114年度抗字第175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行政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01條定有明文。又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行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102條第2項及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而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另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及第49條之3第1項規定：「下列各款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……□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。」「第49條之1第1項事件，當事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，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，聲請行政法院為其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」準此，聲請本院為之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者，應符合其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之要件，始得為之。

二、聲請人對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494號裁定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（下稱原審）聲請再審，並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，該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經原審以113年度救字第133號裁定（下稱移送裁定）移送前來。聲請人復對原審移送裁定提起抗告（本院114年度抗字第175號），並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。經查，聲請人就本件對移送裁定抗告事件是否有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」之情事，並未提出可使本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資釋

明，或提出保證書以代釋明，俾供本院審酌。復經本院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函詢結果，亦無聲請人以無資力為由就本案（即本院114年度抗字第175號）申請法律扶助而經准許之情事，有該基金會民國114年4月30日法扶總字第1140001162號函在卷可稽。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就無資力部分，既未能盡釋明之責，其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，即屬無從准許，均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2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蕭　惠　芳

法官　林　惠　瑜

法官　李　君　豪

法官　林　淑　婷

法官　梁　哲　瑋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　彥　碩